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状况、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股息规定。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吴晓根

顾佳丹

高云虎

鲍朔望

童国华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